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特色乡村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墨玉县普恰克其镇

合同编号：SDSL-2025-JZ-022

委托方：墨玉县普恰克其镇人民政府

规划设计方：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墨玉县普恰克其镇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委托方：墨玉县普恰克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规划设计方：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特色乡村规划项目（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旅游规划通则》。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另附。
- 2.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各阶段工作（包括收集资料、方案汇报等），并组织规划各阶段的评审。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及时间

3.1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范围

- 3.1.1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特色乡村规划项目编制，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与监管。
- 3.1.2 本次规划设计的范围为：规划面积约_____/_____/公顷。
- 3.1.3 乙方按国家旅游局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旅游规划通则》、《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标准，出相应的规划设计文件。
- 3.1.4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内部评审及规划管理部门的评审会做解说及汇报。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及时间

3.2.1 规划成果的内容按各层面规划对应的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执行，成果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以后形成规划设计任务书，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规划设计任务书为合同附件）。

3.2.2 规划成果提交规划成果文件陆份，电子文件壹套。

3.2.3 规划设计时采用黄海高程系。

3.2.4 交付成果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 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第四条 甲方提供支持

4.1 规划方面，甲方应将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地形图及时、无偿地提供给乙方，并派相关部门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4.2 该规划如需评审，评审由甲方组织并承担评审费用。

4.3 乙方到实地考察、阶段性成果汇报的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内容	估算总投资	费率%	合同总额
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特色乡村规划项目	用地面积	____/____m ²	规划成果 <u>6</u> 套	/	/	820000 元
说明	1、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巴扎博依村村委会门前镇区东西向主要道路（桑皮纸产业园区—玛奎雅干渠路段）沿街改造设计和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居民庭院改造设计及两处就业创业基地整体规划设计。					

5.2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甲方委托乙方作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特色乡村规划项目（项目名称）编制，合同总额为¥ 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元整）。支付节点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410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28000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82000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

说明：

(1) . 提交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并由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丝路分公司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 本合同履行后，如发包人支付定金，则定金抵作设计费。

5.3 支付方式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通过转账支付。乙方在支付前出具等额的发票后，甲方转账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发票不作为收据依据，最终收款依据以乙方提供账户到账为准。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丝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银行账号：107684640421

银行行号：104881006098

发票条款：发票备注项目名称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3 若因乙方提供的初步规划定位、策略、总体构架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1.4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并委派专人配合工作。甲方授权委托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对项目中的设计文件进行签收或验收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甲方有权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但更换项目经理时应发函告知乙方。

6.1.5 甲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乙方因变化做出修改的工作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由专人或特快专递送达到乙方合同地址，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已告知。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文件不得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7 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方案并征求甲方意见时，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 6.1.2 条处理。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6.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国家、建设部、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规范，为甲方作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应满足甲方需要，规划设计方案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待审批后出正式规划设计文件。

6.2.3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应能满足甲方整个项目实施指引需要，并能通过甲方内部评审及规划管理部分的评审会。

6.2.4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6.2.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支

付的预订款。

6.2.6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2.7 乙方授权委托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项目的设计经理，对项目中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或修改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并传达，设计文件及成果中需要有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方视为乙方正式提交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或修改后的文件。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换本项目的授权设计经理，并发函告知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功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8.3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第九条 其它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9.5 双方指定邮箱地址（甲方邮箱地址：_____邮箱、乙方邮箱地址：_____），通过指定邮箱发送的通知、函件、设计文件等材料自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具体内容以邮件正文及附件为准。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9.7 知识产权条款：明确约定：“全部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8 保密义务：新增条款：“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5年。”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墨玉县普恰克其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6月4日

日期：2025年6月4日

委 托 书

委 托 方: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丝路分公司

我公司现委托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丝路分公司 办理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特色乡村规划项目的设计费收款、开具发票相关事宜、以及项目相关验收工作,特此授权。如此委托付款事宜所发生的问题都与业主无关,由我们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墨玉县普恰克其镇布达村、巴扎博依村特色乡村规划项目设计费办理支付完成至 100%比例。

受托人收款信息如下:

受委托方: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丝路分公司

受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10MA78Y70L3B

受委托方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嘉世纪城四期 1 号商业楼 7-30

受委托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受委托方账号: 107684640421

受委托方行号: 104881006098

委托方单位签章: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单位签章: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丝路分公司